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的横泾街道世泽家园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横泾街道世泽家园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吴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3人，营业收入为18256.31万元，资产总额为13340.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第三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